

万兆山庄 B 区 B01-B80、商业 B-1 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泉州建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万兆山庄 B 区 B01-B80、商业 B-1 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泉港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兆山庄 B 区 B01-B80、商业 B-1 段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泉港区涂岭镇路口村。项目设计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55314.75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3977.11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1337.64m²。实测总建筑面积 55302.13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3964.4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1337.64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施工期

1、施工工人主要居住在周边居住区，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施工场地设定点冲洗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部分污水可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喷洒道路及施工场地。

2、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采用商品混凝土浆，大大减少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运输车辆必须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建筑材料或渣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物，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驶离建筑工地的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以避免工地泥浆带入城市道路环境；坚持文明施工，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加苫布覆盖。对建筑工地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对工地周围的道路保持清洁，若发生建材或泥浆洒落、带泥车辆影响路面整洁，工程施工单位有责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清除；妥善合理地安排工地建筑材料及其它物件的运输时间，确保周围道路畅通；采用环保型的装修材料，禁止使用国家列入淘汰产品名录的涂料。



3505050001

3、选用低声级的建筑机械，不采用锤式打桩工艺，而改用静压桩或钻孔桩工艺；对于产生高声级的机械，安装隔声装置；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加高隔声屏障；施工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特点，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凡超过夜间噪声标准的设备，夜间必须停止使用；施工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4、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产日清。场地开挖时，将产生一定的挖土方，挖方可全部用于建设回填和道路建设、绿化造景工程，挖填方量平衡。施工期的建筑垃圾有计划地堆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根据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

5、临时土质开挖面在雨季采用布等进行覆盖，开挖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剥离出来的表土做好相应的挡护工作，用于基础建设后的覆土绿化；对填方后剩余的土石方，应最大限度地就近进行利用，挖方可全部用于建设回填和道路建设、绿化造景工程，挖填方量平衡；对于来不及回填的挖方，采用土（砂）袋进行临时拦挡，雨季用薄膜等覆盖；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防止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表加剧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机脱油烟处理后，经变压式排烟道通至屋面排入大气；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直接在大气中排放，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影响。

3、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进出车辆严禁鸣喇叭。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道路两侧布置纵深的绿化带，采用了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达到了更好的消声降噪的效果。

4、项目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的方式，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并且日产日清。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设 4 个监测点位，场界昼间噪声结果在 55.4dB(A)~58.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6dB (A) ~45.9dB (A) 之间，项目临 G324 国道一侧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的 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表及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调查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万兆山庄 B 区 B01-B80、商业 B-1 段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
- (2)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